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9）沪 0106 民初 13579 号

原告:杨某，女，1983 年 5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夏婵，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朱正庆，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王某甲，男，1981 年 2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杨某诉被告王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杨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朱夏婵、朱正庆，被告王某甲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杨某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解除双方婚姻关系；2、婚生子王某乙由原告抚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 3,500 元；4、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；5、本案诉讼费由原、被告依法承担。事实理由是：原、被告经自由恋爱，于 2014 年 3 月 6 日登记结婚，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生育一子，取名王某乙。婚初，双方感情尚好，后双方常因琐事发生争执致关系不睦。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起分居至今。原告认为，双方感情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故诉至本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杨某与被告王某甲离婚；

二、离婚后，原告杨某、被告王某甲之子王某乙跟随原告杨某共同生活，被告王某甲自2019年3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3,500元至王某乙18周岁止（该款由原告杨某具领）；

三、离婚后，被告王某甲每月探视王某乙两次，探望时间及方式：每月逢第二、第四周周日上午9时被告王某甲至上海市普陀区子洲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接王某乙回去探视，至当日下午17时由被告王某甲将王某乙送回上址；原告杨某应尽配合义务；

四、登记在被告王某甲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产权归被告王某甲所有，上址房屋的剩余贷款及利息由被告王某甲负责偿还；被告王某甲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杨某补偿款450,000元；

五、现在王某甲处登记在王某甲名下的奥迪牌小型轿车（牌照：沪A××××、发动机号：292036）归被告王某甲所有，被告王某甲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30日内给付原告杨某补偿款50,000元；

六、离婚后，原告杨某（携子王某乙）、被告王某甲住房自行解决；

七、双方其余各人处物品及各人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；

八、双方无其他争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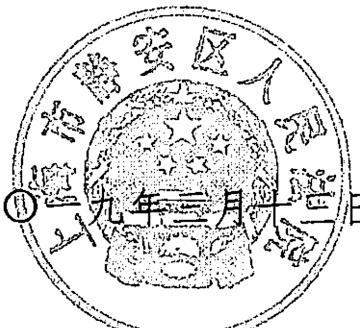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元，由原告杨某自愿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上述调解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并已于2019年3月12日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夏莲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谢　伟